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22 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显示，2023 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000 万元至 10,6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700 万元至 1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0,7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问题进行说明：

1.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073.30 万元，净利润 4,664.78 万元。你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净利润占全年收入、净利润的比重预计均超 40%。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公司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有关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说明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预计扣除项是否完整。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股票减持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等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0,000 万元至 10,700 万元。请你公司具体列明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构成、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收益确认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自你公司海南东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回报期基本结束后，已连续四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目前在售房产项目较少。请结合目前经营计划、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影响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你公司为提高主业盈利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的规定，如你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依规做好年度报告编制

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机构在审计执业过程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审计执业质量，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2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月30日